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公佈

與廣州國際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GIGBM」)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與GIGBM訂立兩項新交易。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GIGBM交易之交易金額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準則按比例合併合資企業為基準)，金額則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5條，各項GIGBM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IGBM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與GIGBM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宿舍租賃及管理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GIGBM租賃宿舍，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合資企業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支付租金。向GIGBM租賃之宿舍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0,674平方米之磚混結構及總建築面積為814平方米之磚木結構，每年年租分別為人民幣550,768元及人民幣14,555元。該宿舍將於其後分租予合資企業之工廠工人。

根據合資企業與GIGBM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GIGBM租賃飯堂，租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4,705元。該飯堂之總建築面積為1,435平方米，用作合資企業員工之飯堂。

GIGBM交易之詳情

下表概述GIGBM交易之預算總值：

合資企業與GIGBM之間 之預算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應付予GIGBM之宿舍租金	706	777	855
2. 應付予GIGBM之飯堂租金	118	130	143
GIGBM交易之建議上限	<u>824</u>	<u>907</u>	<u>998</u>

建議上限乃根據相關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定價而釐定。此外，本公司亦已計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預期貨幣升值。

GIGBM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商用汽車之各款輪胎。另一方面，GIGBM從事(其中包括)物業出租。

董事認為，GIGBM交易可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工廠員工及工人使用之所需宿舍及飯堂，促進本集團之工業生產及營運以及提高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GIGBM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IGBM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確認，GIGBM交易項下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定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倘適用)釐定。

遵例規定

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橡由廣州橡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REG」)擁有100%權益，而GREG則由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GIG」)擁有100%權益。與此同時，GIGBM由GIG擁有100%權益，因此GIGBM為廣橡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GIGBM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由於GIGBM與廣橡有關連，故GIGBM交易須與廣橡交易合併計算(詳情載於本公佈)。下表載列有關合併計算之詳情：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 之預算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應付予廣橡之若干機器之 獨家使用權之租金	2,272	2,272	(附註)
2. 應付予廣橡之「珠江」之商標 使用權及生產斜交輪胎之 任何所需技術及知識之 特許權費	1,077	1,292	(附註)
3. 應付予廣橡之宿舍租金	41	41	(附註)
4. 應付予廣橡之一幅土地及建於 其上之樓宇之租金	4,659	4,659	(附註)
廣橡交易之建議上限	<u>8,049</u>	<u>8,264</u>	<u>(附註)</u>
GIGBM交易之建議上限			
1. 應付予GIGBM之宿舍租金	706	777	855
2. 應付予GIGBM之飯堂租金	118	130	143
GIGBM交易之建議上限	<u>824</u>	<u>907</u>	<u>998</u>
小計	<u>8,873</u>	<u>9,171</u>	<u>998</u>

附註：廣橡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尚未釐定。

年度回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GIGBM交易及廣橡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相關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各項GIGBM交易及廣橡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規定，如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第14A.38條之事宜，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發公佈。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GIGBM交易及廣橡交易項下之有關上限金額被超出，或當GIGBM交易及廣橡交易項下之有關協議被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呈報及公佈之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80327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

吉隆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